

中央研究院 100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兆漢	王惠鈞	王汎森	葉義雄
李志豪	陳洋元	王寬	趙豐	許聞廉
李克昭	周美吟	王明杰	張亞中	劉紹臣
陳祝嵩	陳榮芳	吳漢忠	蔡明道	沈志陽
姚孟肇	施明哲	陳仲瑄	吳俊宗	黃進興
黃樹民	林美莉	彭信坤	洪德欽	蕭新煌
鍾彩鈞	鄭秋豫	謝國興	吳玉山	陳恭平
黃天福	高明達	李德章	張雯	葉國楨
林納生	陳儀深	柯瓊芳	邢義田	謝國雄

請假：李定國 劉太平（李志豪代）
吳茂昆（陳洋元代） 賀曾樸（王明杰代）
陳銘憲（陳祝嵩代） 黃煥中（陳榮芳代）
謝道時（吳漢忠代） 劉扶東（沈志陽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黃克武（林美莉代）
單德興（洪德欽代） 湯德宗
黃啟瑞（高明達代） 葉崇傑
王祥宇 黃國昌

列席人員：

蔡淑芳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張正岡
周淑慧	林淑端	蕭傳鐙	何惠安	林世杰
陳紹元	吳家興			

請假：孫以瀚 梁啟銘（張正岡代） 李定國（周淑慧代）
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 錄：李育慈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張永山先生默哀（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逝世於美國）

宣讀 100 年 7 月 14 日 100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9 案，列於附件 1（第 11 頁），請參閱。
- 二、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3 名，列於附件 2（第 13 頁），提請核備。
- 三、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5 名，列於附件 3（第 14 頁），提請核備。
- 四、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耿慧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五、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 4 名，列於附件 4（第 15 頁），提請核備。
- 六、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第 19 頁），請參閱。
- 七、101 年秘書組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6（第 22 頁），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政治學研究所正式成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民國 90 年 10 月 20 日本院第十七屆評議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設所規劃案」，決定先設立籌備處。爰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於本院正式成立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該處），迄今已屆九年。在此期間該處依據「設所規劃案」之綱領，依序進行籌備工作，現已達正式成所之階段。
- 二、該處學術諮詢委員會長期審視該處之領域開拓、人員進用與研究發展，對各項工作極為肯定，而於今（民國 100）年 6 月 27 日所舉行之本年度第一次學術諮詢委員會議中通過決議，謂「學諮會委員經過審慎評估，一致認為政治所籌備處經過八年餘之努力，已經依據設所規劃，成功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其學術表現優異，在我國政治學之發展上居領導地位，因此通過成所計畫書，向法院建議政治學研究所正式成所」。
- 三、茲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學術諮詢委員會認為研究所籌備處經相當時間籌備，已充分完成設所計畫時，即提請評議會評估通過，報由院長呈請總統核准正式設立研究所」），與本院處務規程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二、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組織及興革事宜之初審」），提出「政治學研究所正式成所」案，並檢附「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成所計畫書」乙冊（略），僅供院務會議參考。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為「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含修正部分條文），並連同「中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一併考量，擬不予合併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0 年 7 月 14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應連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一併考量，提送法制委員會審議，再提 9 月 22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
- 二、本院人員因公出國規範原依據「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辦理。惟為配合審計部指出本院各類人員因公出國規定之規範未臻周全之意見，爰將「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修正為「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人事室表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與本要點存有極大差異性（如附件 7，第 23 頁），經 100 年 9 月 8 日本院法制委員會討論決議：二案不予合併。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

- 一、「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和「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不予合併。
 - 二、「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草案）」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8，第 29 頁）。
- 提案三：有關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經提 100 年 8 月 23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878 次主管會報及 100 年 9 月 8 日法制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 為建立本院新聘任助研究員與副研究員長聘制度，以延攬優秀研究人才，及應本院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使研究人員得以潛心研究，提升研究水準，爰設立長聘制度終止條款，以適度控管研究人員聘審制度的品質，並讓無研究發展潛能人員，趁年輕另尋發展，爰擬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增列有關新聘之助研究員與副研究員聘期之條文。並於第 2 項增列新聘之副研究員未於第 1 次聘期 5 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者，亦得報請延長聘期 1 年或辦理資遣。另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原規定「資遣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茲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資遣相關規定業已刪除，改修訂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中，並自本（100）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為「資遣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

(二) 為應大學法將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爰配合將第 7 條、第 8 條「助教授」之文字修正為「助理教授」。

(三) 本院 96 年 9 月 17 日第 1 次法制委員會曾討論通過修正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8 條等部分條文，茲因該等修正內容屬簡易事項，且無迫切需要，為免組織規程修正頻仍，影響法規之安定性，經提 96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776 次主管會報同意，擬俟相關修正案研提法制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併案提院務會議討論，爰此次併同其他修正條文再提會討論。

1、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 款：助研究員須具備資格條件，「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

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講師至少四年」，修正為「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助理教授至少二年，或任講師至少四年。」

- 2、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3 項：「研究所（處）為研究發展之需要而於本院院區外成立之技術中心與研究站，得置主任一人，由所長（處主任）就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為配合研究需要，本院院區內亦有設立技術中心與研究站之必要，為增列法源依據，爰刪除於本院院區外之文字，條文修正為：「研究所（處）為研究發展之需要而成立之技術中心與研究站，得置主任一人，由所長（處主任）就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

三、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修正通過後，再提評議會討論。

決議：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9，第 39 頁）。

提案四：有關修正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之 1 條文 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前為拓展院務，提昇學術競爭力，函報具本院院士身分之特聘研究員，不列入特聘研究員名額限制 25% 比例內計算，業經行政院核復同意在案，原

擬具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提會討論。嗣考量現行本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本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審定流程圖」等相關規定內容，與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之特聘研究員聘審程序不乏重複訂定及尚有不符之處，另院外合聘及兼任人員聘審作業程序，奉示研議簡化，爰併同檢討修正旨揭作業要點。

二、本案經綜整學術事務組及公共事務組意見，將第 2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之 1 修（增）訂緣由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第 2 條：有關院外兼任或合聘人員之新聘與升等規定。

1、修正緣由：

查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規定，合聘人員須符合雙方聘任資格，並經雙方各依聘任辦法審核通過。又查本院研究人員聘審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院外兼任或合聘人員之新聘與升等亦準用之。是以，歷年來本院對於院外合聘或兼任人員之新聘與升等，均採取與本院編制內研究人員相同作業方式。惟因程序繁瑣耗時，準備書面審查資料亦費時費力，且院外合聘研究人員，在其專任機關（構）任職時，已完成聘任資格審查作業，因此近來迭有檢討修正建議。嗣院長於 100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口頭指示研議簡化本院合聘院外人員相關審查作業規定。

2、修正內容：案經學術事務組多次討論，建議修正如下：

（1）兼任程序：經由所（處）務會議或中心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報院核備。

(2) 合聘程序：仍維持原有二級二審之審議程序，但如具院士榮譽或傑出研究人員等有特殊情形時，得於所（處）務會議或中心業務會議獲 2/3 以上有表決權者同意後，無需進行外審作業，逕送學組聘審會審查。

(3) 合聘及兼任案之續聘及升等：由所（處）務會議或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之程序辦理。

(二) 第 27 條：有關特聘研究員總數上限。

1、修正緣由：本條原規定本院特聘研究員總數以研究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配合行政院同意具本院院士身分之特聘研究員，不列入本院特聘研究員名額限度內，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2、修正內容：依據行政院核復同意內容，將現行條文修正為：

「本院特聘研究員總數以研究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其中具本院院士身分之特聘研究員，不列入上開限額內計算。」

(三) 第 28 條之 1：有關特聘研究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

1、增訂緣由：

(1) 本院為延攬高級學術研究人才，於 79 年修正組織法時，增置特聘研究員職級，並訂定「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與「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審定流程圖」等二項規定。嗣於 94 年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

審議作業要點」時，將特聘研究員聘任程序規定，增訂於該要點中，爰上開評定作業程序，僅餘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尚適用中。

- (2) 案經學術事務組建議，為免相關程序沿用混淆，建議將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一併納入本要點中，復建議廢止「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審定流程圖」，改以人事室編印之「特聘案審議流程圖」作為審議程序之依據。
- (3) 查「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第三點原規定：「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分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經公共事務組表示，查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內容，並無將學術諮詢總會分組之規定，經學術事務組通盤考量相關規定及學術諮詢總會實際作法，刪除上開規定，並重新研擬條文內容。

2、增訂內容：

增訂第 28 條之 1：「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得建議特聘研究員支給研究獎助費等級，送請本院學術諮詢總會評定。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必要時得請各該研究領域之常務委員，以通訊方式表示意見，由主任委員綜合各項意見後，陳請院長決定其支給研究獎助費等級。特聘研究員聘任後，得依其研究成果及學術領導績效重新評定研究獎助費」。

三、本案經提 100 年 8 月 23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878 次主管會報及 100 年 9 月 8 日法制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第 46 頁）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修正通過後，簽請 院長核定發布。

決議：配合提案三之決議修正本案，另提民國 101 年元月 5 日本院 101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